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161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郭志鴻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2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闡釋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復謂：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

01 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
02 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
03 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
04 中者，亦同。

05 二、抗告人即受刑人郭志鴻前因於79年間連續犯結夥搶劫犯行，
06 經軍事機關先後以80年清判字第21號、80年柏域覆字第24號
07 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於80年8月1日入監，
08 再於92年3月26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在假釋期間內
09 之94年6月21日因另犯竊盜罪，經本院花蓮分院以94年度上
10 易字第17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並於95年3月10日確定；
11 又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抗告人有刑法第78條第
12 1項前段情形，於95年6月26日以92年度蓮保字第3號撤銷其
13 假釋，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執
14 字第71號指揮執行殘刑20年，抗告人入國防部臺南軍事監獄
15 執行，嗣於102年間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時，改由臺灣臺南
16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檢察官以102年度執字第4590
17 號指揮執行，並核發102年度執丙字第4590號之1執行指揮
18 書，現在法務部○○○○○○○○執行中等節，有前述執行指
19 揮書、本院被告前案軍法案件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及本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原審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
21 誤。抗告人以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未考量受刑人於假釋
22 期間之具體表現，一律應執行殘餘刑期25年，顯然違反罪責
23 相當原則，臺南地檢檢察官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為此聲明異
24 議。原裁定認臺南地檢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指揮、執行受刑
25 人經撤銷假釋後所應執行之殘刑，自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抗
26 告人向該院聲明異議，並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抗告人不服
27 原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等情，有原裁定正本、抗告人抗告
28 狀在卷可憑。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
29 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該判決意旨裁定如
30 主文所示。

31 三、依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3 法官 曹馨方

04 法官 余銘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邱紹銓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